

重要資料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此產品並不保本。

本《重要資料》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投資此產品前應謹慎行事。本《重要資料》乃本產品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而投資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us.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銀行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此產品。

產品風險評級

「外幣掛鈎投資」的產品風險評級為 P3，適合具 C3 或以上風險承受能力之投資者。有關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程度，請參閱《財務需求分析》的說明。

資料概覽

本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產品類別:	外幣掛鈎投資
最低本金金額:	100,000.00 港元或等值
年期:	1 星期 至 6 個月
投資貨幣:	下列其中一種貨幣可供客戶選擇：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英鎊、港元、日圓、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
掛鈎貨幣:	下列其中一種貨幣可供客戶選擇：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英鎊、港元、日圓、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
利率:	於「外幣掛鈎投資」認購表格及「外幣掛鈎投資」確認書內所列明之年利率
利息金額:	本金金額 x 利率 x 計算基礎
計算基礎:	有關年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下列其中一項： (1) 365 (倘投資貨幣是英鎊、港元或新加坡元)；及 (2) 360 (倘投資貨幣是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日圓、紐元及美元)
計算代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定價日:	到期日
到期時本金保障:	不
可被本銀行提早贖回:	不 [^]
客戶提早終止的權利:	沒有
內含衍生工具:	有，此產品內含客戶所沽出的外匯期權。
最高潛在收益:	利息金額
最大潛在虧損:	本金金額的 100%

*「人民幣(離岸)」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並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離岸交收。

[^]當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為人民幣(離岸)而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時，「外幣掛鈎投資」將受到本銀行強制贖回。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 「外幣掛鈎投資」乃涉及貨幣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外幣掛鈎投資」，即客戶將賺取高於傳統定期存款的利息回報。「外幣掛鈎投資」的部分或全部收益為相關貨幣期權的期權金。
- 於「外幣掛鈎投資」中，客戶選取一種投資貨幣及一種（願意持有的）掛鈎貨幣，並與本銀行訂立協定轉換匯率及年期。
- 如在定價日的鎖定時間掛鈎貨幣兌投資貨幣上升或維持不變（將鎖定匯率與協定轉換匯率相比），則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客戶投資的原本貨幣）收取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請參閱情況分析一之例子。
- 如在定價日的鎖定時間掛鈎貨幣兌投資貨幣下跌（將鎖定匯率與協定轉換匯率相比），則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掛鈎貨幣收取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按協定轉換匯率兌換）。請參閱情況分析二及三之例子。
- 本銀行會參照定價日香港時間約早上11時彭博外匯定價頁面「BFX」標題「MID」下的即期匯率釐定鎖定匯率（本銀行將會用來與協定轉換匯率相比而決定將會以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償付給客戶）。如上述的鎖定匯率未能在於定價日相關時間提供，將由本銀行全權以誠信及商業合理的方式來釐定。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的情況下，本銀行作出的一切釐定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且屬不可推翻。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傳統存款 / 定期存款** - 「外幣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也不可視為一般定期存款的替代產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外幣掛鈎投資」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外幣掛鈎投資」的全部或部份利息為該外匯期權的期權金。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客戶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而且此損失可以是重大的。
- **外匯風險** -
 - 倘客戶將另一貨幣（包括客戶的本土貨幣）的金額轉換為投資貨幣以便投資於「外幣掛鈎投資」，則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會令投資貨幣（假若本銀行在到期日給予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假若本銀行在到期日給予掛鈎貨幣）轉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客戶應注意到若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兌客戶轉換前持有之貨幣（包括客戶的本土貨幣）貶值，該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
 - 投資「外幣掛鈎投資」，即客戶承擔本銀行風險，於未來日期以有別於客戶最初所投資貨幣（即掛鈎貨幣）支付給客戶，而不論客戶當時是否希望以此貨幣收取付款。
 - 客戶必須準備以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收取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回報以預先設定的利率為上限。
- **最大潛在虧損** - 「外幣掛鈎投資」並非保本產品。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 **有別於投資掛鈎貨幣** - 投資於「外幣掛鈎投資」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客戶在年內不享有任何掛鈎貨幣的權利。掛鈎貨幣在年內的匯率變動未必會導致客戶在「外幣掛鈎投資」回報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市場風險** - 投資「外幣掛鈎投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尤其是「外幣掛鈎投資」的回報與投資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掛鈎。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外幣掛鈎投資」是一種附有外匯期權的非傳統投資。首先，客戶在本銀行以投資貨幣存放投資，然後，於到期時本銀行會以投資貨幣或按協定轉換匯率而非現行匯率或即期匯率轉換掛鈎貨幣支付本金金額及利息償付給客戶。「外幣掛鈎投資」的全部或部份利息為該外匯期權的期權金。在最差情況下，客戶會損失大部份原本已投資的款項。
- **流動性風險** - 「外幣掛鈎投資」是客戶作出對年期的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客戶須於到期日前於本銀行持續持有「外幣掛鈎投資」。「外幣掛鈎投資」並無二級市場。
- **信貸風險** - 「外幣掛鈎投資」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外幣掛鈎投資」項下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 **匯率釐定** - 匯率是參考頁面匯率，如未能提供此匯率，此匯率將由計算代理決定。因此，客戶須接納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的匯率。計算代理以真誠作出的所有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如客戶選擇以人民幣（離岸）作為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客戶應留意人民幣在香港通過銀行可能不自由兌換。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客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雖然此產品與定期存款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給客戶，客戶應注意到，客戶可能會承受受到外匯波動風險，若此產品以人民幣（離岸）交付及人民幣（離岸）兌客戶之本土貨幣貶值，該風險將所帶來的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無法保證人民幣（離岸）是否會升值，保持穩定或貶值。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本土貨幣時造成損失。

客戶應明白「外幣掛鈎投資」之可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交收。

若客戶並沒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人民幣（離岸）戶口，本銀行將要求閣下開立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 如客戶選擇以人民幣（離岸）作為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客戶應留意當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發生，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由本銀行全權決定以人民幣（離岸）或替代貨幣支付客戶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將等於零。
- 若本銀行指定貨幣事件發生於到期日或之前，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 「外幣掛鈎投資」為非上市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其潛在回報乃基於相關貨幣組合的表現而定。
- 「外幣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 - 如客戶投資於「外幣掛鈎投資」，客戶是向本銀行出售掛鈎貨幣的認沽期權，據此，如在定價日的鎖定時間掛鈎貨幣兌投資貨幣下跌（將鎖定匯率及協定轉換匯率相比），客戶將有責任按協定轉換匯率購入掛鈎貨幣，而收取已計入期權金的利率作為代價。
- 提高利息回報 - 因應客戶對匯率的觀點及所承擔的風險而賺取利率。如掛鈎貨幣兌投資貨幣沒有貶值，則客戶有機會賺取高於傳統定期存款的回報。
- 度身訂造，切合客戶的需要 - 可因應客戶的需要選取「外幣掛鈎投資」的貨幣組合及年期，並隨後訂立利率及協定轉換匯率。
- 年期 - 「外幣掛鈎投資」的投資年期由 1 星期至 6 個月。
- 多種貨幣可供選擇 - 多種貨幣可供選擇，包括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英鎊、港元、日圓、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

替代貨幣事件（只適用於以人民幣（離岸）為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時）

以下規定只適用於以人民幣（離岸）為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時：

於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發生替代貨幣事件時，本銀行可（但並非必須）通知客戶說明發生該替代貨幣事件（「**強制贖回通知**」）。本銀行可在任何時間向客戶發出該強制贖回通知（即使當時該替代貨幣事件已不再繼續存在），惟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到期日後兩個營業日發出。當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發生，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期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由本銀行全權決定之人民幣（離岸）或替代貨幣支付），亦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將等於零。

有關此部份內之定義請參閱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的有關外幣掛鈎投資的章節。

情況分析

下列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有關例子並沒有全面分析一切可能的潛在回報或虧損情況，也不代表任何貨幣組合實際或將來可取得的表現。客戶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這些舉例說明。

假設於某交易日，澳元兌人民幣 (離岸) 的現貨價為 4.8000，下列條款適用於相關的「外幣掛鈎投資」：

交易日:	20XX 年 9 月 5 日
投資開始日:	20XX 年 9 月 5 日
定價日:	20XX 年 10 月 3 日
到期日:	20XX 年 10 月 3 日
年期:	30 曆日 (由投資開始日起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止 (不包括該日))
投資貨幣:	人民幣 (離岸)
掛鈎貨幣:	澳元
現貨價:	4.8000
協定轉換匯率:	4.7000
本金金額:	500,000.00 人民幣 (離岸)
利息金額:	本金金額 x 利率 x 年期 / 360 日 = (500,000.00 x 5.00% x 30 / 360 日) 人民幣 (離岸) = 2,083.33 人民幣 (離岸)

• 定價日

情況一 (最好情況)：鎖定匯率等於或高於協定轉換匯率。(澳元兌人民幣 (離岸) 上升以致兌換率等於或高於定價日鎖定時間的協定轉換匯率)

假設澳元兌人民幣 (離岸) 的鎖定匯率為 5.0000，即高於協定轉換匯率，閣下將於到期日以人民幣 (離岸) 收取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502,083.33 人民幣 (離岸)。

於到期日收到款項：

= 本金金額 + 利息金額

= 500,000.00 人民幣 (離岸) + 2,083.33 人民幣 (離岸)

= 502,083.33 人民幣 (離岸)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獲得 2,083.33 人民幣 (離岸) 的回報 (即利息金額) (計算方法為 502,083.33 人民幣 (離岸) - 500,000.00 人民幣 (離岸))。這是此「外幣掛鈎投資」的最高回報。

情況二 (虧損情況一)：鎖定匯率少於協定轉換匯率。(澳元兌人民幣 (離岸) 下跌以致兌換率少於定價日鎖定時間的協定轉換匯率。)

假設澳元兌人民幣 (離岸) 的鎖定匯率為 4.6000，即低於協定轉換匯率，閣下於到期日將不會以人民幣 (離岸) 收取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將以協定轉換匯率兌換為澳元 (即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到 106,826.24 澳元)。

於到期日收到款項:

$$\begin{aligned} &= (\text{本金金額} + \text{利息金額}) \div \text{協定轉換匯率} \\ &= (500,000.00 \text{ 人民幣 (離岸)} + 2,083.33 \text{ 人民幣 (離岸)}) \div 4.7000 \\ &= 106,826.24 \text{ 澳元} \end{aligned}$$

在此情況下，閣下收到貨幣的市值（根據鎖定匯率定價）為 491,400.70 人民幣 (離岸)（計算方法為 106,826.24 澳元 x 4.6000）。閣下將蒙受未實現之虧損為 8,599.30 人民幣 (離岸)（計算方法為 491,400.70 人民幣 (離岸) - 500,000.00 人民幣 (離岸)）。

情況三（虧損情況二）：鎖定匯率少於協定轉換匯率。（澳元兌人民幣 (離岸)大幅下跌以致兌換率大幅少於定價日鎖定時間的協定轉換匯率。）

假設澳元兌人民幣 (離岸)的鎖定匯率為 0.0001，即低於協定轉換匯率，閣下於到期日將不會以人民幣 (離岸)收取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將以協定轉換匯率兌換為澳元（即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到 106,826.24 澳元）。

於到期日收到款項:

$$\begin{aligned} &= (\text{本金金額} + \text{利息金額}) \div \text{協定轉換匯率} \\ &= (500,000.00 \text{ 人民幣 (離岸)} + 2,083.33 \text{ 人民幣 (離岸)}) \div 4.7000 \\ &= 106,826.24 \text{ 澳元} \end{aligned}$$

在此情況下，閣下收到貨幣的市值（根據鎖定匯率定價）將為 10.68 人民幣 (離岸)（計算方法為 106,826.24 澳元 x 0.0001）。閣下將蒙受未實現之虧損為 499,989.32 人民幣 (離岸)（計算方法為 10.68 人民幣 (離岸) - 500,000.00 人民幣 (離岸)），即遠少於閣下投資的本金金額。

情況四（最壞情況）：本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銀行於「外幣掛鈎投資」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外幣掛鈎投資」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客戶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情況五（虧損情況三） - 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投資貨幣轉換回本土貨幣，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其潛在回報

假設:

客戶之本土貨幣：港元

客戶以本土貨幣轉換為本金金額時的人民幣（離岸）兌港元匯率：1.2000

客戶之本土貨幣的最初金額：

$$500,000.00 \text{ 人民幣 (離岸)} \times 1.2000 = 600,000.00 \text{ 港元}$$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本金金額} + \text{利息金額} \\ &= 500,000.00 \text{ 人民幣 (離岸)} + 2,083.33 \text{ 人民幣 (離岸)} \\ &= 502,083.33 \text{ 人民幣 (離岸)} \end{aligned}$$

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港元（其本土貨幣），而當時人民幣（離岸）兌港幣之匯率為 1.0000，即表示人民幣（離岸）相對港元貶值，客戶將在此情況下蒙受損失：

$$(502,083.33 \text{ 人民幣 (離岸)} \times 1.0000) - 600,000.00 \text{ 港元} = - 97,916.67 \text{ 港元}$$

備註：由上述情況五可見，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投資貨幣轉換回本土貨幣，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甚至超出其潛在回報。

概覽圖表

下圖是情況一至五的概述。詳細計算方法請參閱以上情況一至五的內容。

所有數字均只供說明用途。在這些說明例子中計算的虧損數字乃根據掛鈎貨幣的鎖定匯率而計算的未實現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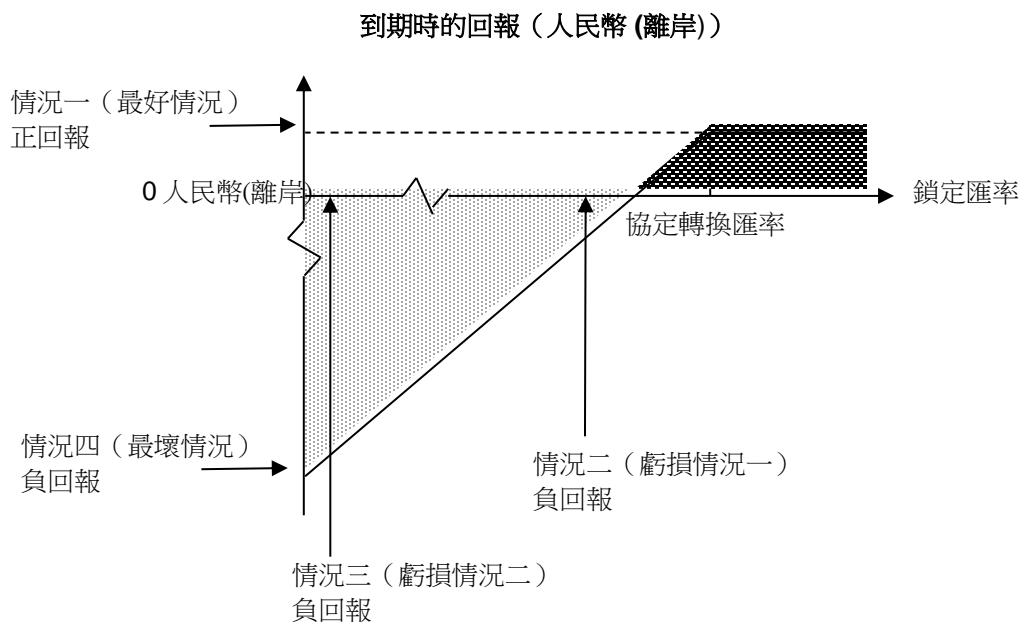
情況	1	2	3	4	5
	最好情況	虧損情況一	虧損情況二	最壞情況	虧損情況三
鎖定匯率是	高於或等於協定轉換匯率	低於協定轉換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鎖定匯率	5.0000	4.6000	0.0001	不適用	不適用
結算結果	投資貨幣	兌換為掛鈎貨幣		不適用	不適用
閣下將收到	502,083.33 人民幣 (離岸)	106,826,24 澳元		不適用 (最壞情況)	502,083.33 人民幣 (離岸)
閣下將收到的市值	502,083.33 人民幣 (離岸)	491,400.70 人民幣 (離岸)	10.68 人民幣 (離岸)	0 人民幣 (離岸) (最壞情況)	502,083.33 港元 (如將人民幣 (離岸) 轉換回港元 (客戶之本土貨幣))
回報或虧損	2,083.33 人民幣 (離岸)	- 8,599.30 人民幣 (離岸)	- 499,989.32 人民幣 (離岸)	- 500,000.00 人民幣 (離岸) (最壞情況)	- 97,916.67 港元
回報 / 虧損 % (實際%)	0.41%	-1.72%	-100.00%	- 100% (最壞情況)	-16.32%

此乃此「外幣掛鈎投資」的最高回報。

閣下將會蒙受的最大虧損。

說明圖

下圖顯示上述情況一至四之下「外幣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虧損：



閣下可如何買入本產品?

- 閣下可親臨本銀行任何分行，致電 3668 9388 聯絡外匯投資專才或致電本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 [在選擇語言後按 3] 查詢有關「外幣掛鈎投資」的資料。
- 閣下可選擇投資貨幣、掛鈎貨幣及投資期。我們將會在閣下進行「外幣掛鈎投資」的交易時提供相關的利率及協定轉換

匯率。在認購「外幣掛鈎投資」時，閣下必須填妥外幣掛鈎投資認購表格(以書面遞交或透過電話向本銀行作出) (「外幣掛鈎投資認購表格」)。閣下須於交回外幣掛鈎投資認購表格時或之前存入有意認購「外幣掛鈎投資」的金額於本銀行。

- 本銀行將儘快向閣下發出確認書，確認其接受閣下投資於「外幣掛鈎投資」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外幣掛鈎投資確認書」)。

費用及收費

- **不徵收認購費或其他前期收費** – 本銀行就「外幣掛鈎投資」引起任何操作和行政費用開支(如有)，以及本銀行的邊際利潤均將會用作計算利率及「外幣掛鈎投資」的可變因素。
- 若因特殊情況，例如暴雨或颱風警告，本銀行未能在到期日正常辦公，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由(及包括)到期日計至本銀行恢復辦公的前一天的過期利息。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零售客戶，落單冷靜期(「冷靜期」)將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 65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
 - a) 資產集中程度達20%或以上; 或
 - b) 資產集中程度低於20%及閣下選擇需要冷靜期安排;
- (2) 非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資產集中程度高於20%或以上。

就釐定冷靜期是否適用時，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本產品的款額佔其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房地產)的百分比。

本銀行可否調整有關條款或提早終止此產品?

根據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本銀行可在若干情況下修訂、暫停或終止「外幣掛鈎投資」。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合法性、客戶發生違約事件或向客戶提起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法律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本「外幣掛鈎投資」的下列文件(「銷售文件」)載有有關「外幣掛鈎投資」的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外幣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本**重要資料**旨在重點概述「外幣掛鈎投資」的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指客戶於本銀行開立投資賬戶時或之前或當客戶發出「外幣掛鈎投資」的指示時獲提供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在適用情況下，視乎客戶透過相關適用之戶口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

閣下請注意，「外幣掛鈎投資」將受「**外幣掛鈎投資文件**」即包括外幣掛鈎投資確認書、外幣掛鈎投資認購表格、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本重要資料規管約束。如出現任何歧義，將根據下列文件的優先次序解決：**(1)** 外幣掛鈎投資確認書，**(2)** 外幣掛鈎投資認購表格，**(3)**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4)** 本重要資料。

本重要資料所使用但未有在本文界定的詞彙，應於其他外幣掛鈎投資文件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重要法律資料

本重要資料所刊載之資訊並非針對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別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特別需求。本銀行以主事人對主事人基礎行事，而並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份行事。本重要資料並非旨在識別閣下訂立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大考慮因素。在訂立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應先諮詢閣下的顧問的意見)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利弊，以及財務、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大特性及交易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